

# 成都艺术职业大学文件

---

## 成都艺术职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工作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文件和四川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川教函〔2019〕274号文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确定合理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学生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 第二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机构

第六条 在学校党委的指导和监督下，学校成立校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校长任组长，学生处负责人、学校团委书记、学院院长、资助工作人员担任成员，全面领导、监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工作小组，由学生处负责人任组长，资助中心成员、学院学生科长担任成员，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在评议期间受理学生的投诉和复议。

第八条 各学院成立院级认定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任组长，学生科长、辅导员等担任成员，负责学院认定工作的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九条 以班级为单位成立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由辅导员任组长，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担任成员，负责开展班级认定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不少于班级学生人数的 10%，由学生民主推荐产生，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或专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备案。

评议小组工作要求：1) 认真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和认定工作。要定期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每学年不少于一次的资格复查，并不定期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查实，应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并报学校资助管理中心备案，情节严重的要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2) 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关心学生家庭状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做出调整并报院资助认定和管理小组。3) 加强对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生活及身心健康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人生观和价值观，定期谈心、鼓励、帮扶经济困难学生，努力创造一切有利于学生的学习环境；同时对表现优异者的先进事迹和经验及时进行的宣传，图文资料存档。

第十条 将学校教务处、公寓管理人员纳入特殊评议小组，综合考虑学生上课情况、考试成绩、公寓卫生、公寓表现情况等，对具有长期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如长期旷课、使用违规电器、多次夜不归宿）享有一票否决权。

### 第三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原则及标准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定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评定工作中务必做到四个公开，即评定条件公开、评定名额公开、评定程序公开、评定结果公开，要切实增强评定信息的透明度，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和暗箱操作现象。坚持民主监督原则。在评

定工作中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师生意见，自觉接受师生们的监督。坚持操作规范，严格按照程序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根据贫困程度，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一般困难、困难和特别困难三个档次。

(一) 特别困难是指学生及其家庭完全不能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开支。具体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为认定特别困难学生的参考条件：孤儿，且无经济来源，无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建档立卡；低保；特困供养；单亲家庭且无固定收入；父母一方中有患特重大疾病（如癌症等）造成严重的家庭经济困难；父母双下岗，且无固定收入；父母均在偏远贫困农村务农，无其他收入；因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灾难或事故等因素致使家庭经济困难负担过重，造成无法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基本生活费用和学习的；

(二) 困难是指学生及其家庭仅能小部分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开支。具备下列情形之一，可作为认定困难学生的参考条件：孤儿，但有亲属抚养或长期资助的；单亲家庭；父母一方中有患重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父母双下岗，但有微薄收入来源的；父母均在偏远贫困农村务农，有一定的其他收入等因素，家庭经济困难但可以基本维持学生在校基本生活费用和学习的；

(三) 一般困难是指不符合特别困难、困难的认定条件，学生及其家庭能提供大部分，但尚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的基本开支。

注：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困难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群体学生可优先享受资助。（有违反校规校纪的特殊群体学生除外）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应以其家庭经济状况为基础，严禁加入其它非经济认定因素。但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1)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不按要求如实填报信息的；
- (2) 有与其家庭经济情况不符的高消费或不当行为，如购买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或经常出入KTV、网吧等娱乐场所消费的；
- (3) 在校外租房居住的（因特殊情况不得不校外居住的除外）；
- (4) 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的；
- (5) 因家庭购买建造商品房、私家车等原因造成暂时困难的；
- (6) 有其他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行为的情形。

#### 第四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院认定工作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国家资助政策简介及《四川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对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学生，向其发放《四川省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申请学生要根据个人情况如实填写《四川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确认，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

第十六条 每学年开学时，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布置启动全校认定工作。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学生填写、收集《四川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特殊学生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四川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特殊学生证明材料，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每学年组织民主评议，认真确定本班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院认定工作小组进行审核。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过程中应着重考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以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情况的学生，对于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造成临时性特殊困难的学生在当年度给予适当考虑。

第十八条 院认定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院认定工作小组提出质疑。院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第十九条 各院应按照《四川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特殊学生证明材料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并及时更新。

第二十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各院审核通过的《四川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特殊学生证明材料，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建立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 第五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院认定工作小组每学年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校应在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和后续资助工作中及时作出调整。

第二十三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院应对经确认后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的生活及学习状况进行实时监控，并采取相应的资助措施，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的学习和生活水平。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